

证券代码：837599

证券简称：沿锋汽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的稳步推进，满足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拟向以下银行申请贷款额度：

（1）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300 万元的贷款额度。

上述贷款额度项下的债务将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本金的 8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勤干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镇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500 万元的贷款额度。

上述贷款额度项下的债务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勤干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500 万元的贷款额度。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提供贷款本息 25%的担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贷款本息 45%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勤干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暨关联担保》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会议上关联董事徐勤干、金成根、王建锋已经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全体董事的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徐勤干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1355 弄**号****室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41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41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勤干

实际控制人：徐勤干

注册资本：65,805,000

主营业务：铝合金车身、新能源汽车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二）关联关系

1. 徐勤干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52%，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2. 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占其 69.56% 股权，是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法人无偿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的稳步推进，满足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拟向以下银行申请贷款：

（1）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300 万元的贷款额度。

上述贷款额度项下的债务将由以下方式提供担保：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本金的 8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勤干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2)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镇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500 万元的贷款额度。

上述贷款额度项下的债务将由以下方式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勤干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3)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500 万元的贷款额度。

上述贷款额度项下的债务将由以下方式提供担保：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提供贷款本息 25% 的担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贷款本息 45% 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勤干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以上 3 家银行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的是为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的稳步推进，满足经

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